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4〕2号

当事人：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1LJ8X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4房

法定代表人：郭溢舜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2024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设置的DR室配备1台兽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该设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当事人使用上述设备提供动物诊疗服务，应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当事人无法提供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辐射监测报告。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

我局于2024年5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4〕18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辐射环境监

测技术规范（HJ61-2021）》），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2024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复核时，当事人已于2024年6月7日委托[REDACTED]对涉案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当事人已改正未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整改报告》《防护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4〕3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

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 三、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7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